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47號

原告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興寧境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